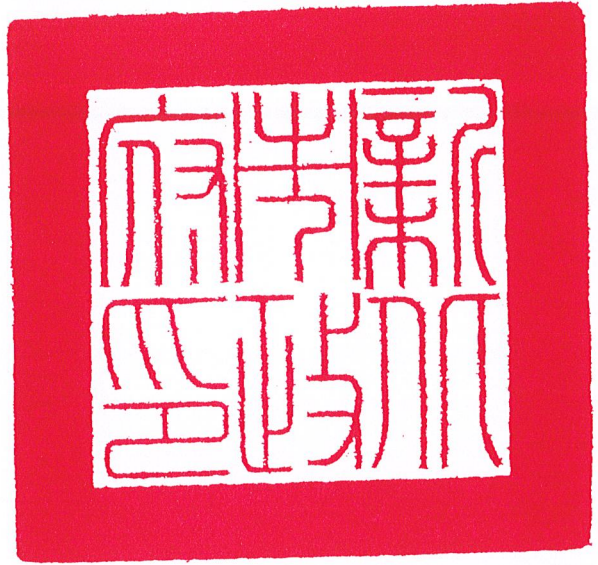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105986341號  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  
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淡水區北投子段332地號等15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1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2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

1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2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3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4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5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6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7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8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9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  
10. 關於「新北市政府」之職權，應由該府行使，不得由該府所屬之機關行使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侯友宜

